



Distr.
GENERAL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1995/33(Part I)
E/ICEF/1995/9(Part I)
27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1995年6月26日至7月28日，日内瓦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995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

(1995年2月1日至3日和6日)*

* 本文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一届常会(1995年2月1日至3日和6日)报告的油印本。第二届常会(1995年3月20日至23日)、年会(1995年3月22日至26日)和第三届常会(1995年9月18日至22日)的报告将分别作为第二、第三和第四部分印发。报告将合并起来，最后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3号》的形式印发(E/1995/33/Rev. 1-E/ICEF/1995/9/Rev. 1)。

目录

章次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的组织.....	1 - 11	4
A. 悼念占姆斯·格兰特.....	1 - 4	4
B. 会议开幕.....	5 - 9	4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5
D. 通过议程.....	11	6
二、执行局的经过.....	12 - 115	7
A. 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审查.....	12 - 40	7
B. 儿童基金会多个捐助国评价的后续.....	41 - 45	13
C. 紧急行动.....	46 - 61	15
D. 改善国别方案建议的审议和核可进程.....	62 - 74	19
E. 儿童基金会总部房地的会议设施.....	75 - 85	22
F. 审查和执行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未来所作建议的办法.....	86 - 91	24
G.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	92 - 94	25
H. 在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指认一个地点,以便设立区域办事处.....	95 - 103	26
I. 儿童基金会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活动的协调.....	104 - 111	28

目录(续)

章次

	<u>段 次</u>	<u>页 次</u>
J. 1995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112 - 113	30
K. 闭幕发言.....	114 - 115	30
三、通过的决定.....		31
1995/1. 选举执行局驻1995-1996两年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教育委员会的代表.....		31
1995/2. 1995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32
1995/3. 儿童基金会总部房舍的会议设施.....		32
1995/4. 审查和执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未来所作建议的办法.....		32
1995/5.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33
1995/6. 在执行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审查的架构内1996-1997年期间的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		34
1995/7. 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审查.....		35
1995/8. 国别方案的审议与核定程序.....		37

一、会议的组织

A. 悼念占姆斯·格兰特

1. 主席主持会议开幕,请大家默哀悼念前任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占姆斯·格兰特。格兰特先生于1月28日因癌症逝世,享年72岁。格兰特先生以副秘书长衔担任执行主任十五年,直至1995年1月23日因健康欠佳辞职为止。

2. 主席引述秘书长在格兰特先生逝世后发表的声明说,“发展中世界有千千万万的儿童可能从来不知道占姆斯·格兰特的名字,但他们的生存、健康、成长和教育,实际上因格兰特先生为他们作出的特别努力而获益不浅”。主席继续说,格兰特先生的领导能力无所不至、影响深远。他还补充说,“由于他的决心、远见和献身精神,儿童基金会致力于儿童和妇女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工作,儿童基金会将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让世界认识到‘无声的’和‘喧闹的’紧急情况的存在”。

3. 40多个代表团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赞扬格兰特先生的热情、远见、领导才能和为儿童和妇女事业鞠躬尽瘁的精神。许多代表向格兰特先生的家人和整个儿童基金会家庭表示个人和本国国家或政府首脑的慰问。许多发言者指出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是格兰特先生最大的成就,许多人确认他在起草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起的作用。有人说,儿童基金会所得到的尊重和支持可以归功于格兰特先生的人格感召力量。许多发言者认为,格兰特先生的远见和思想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国家的国内政策产生巨大的影响。

4. 代理执行主任说,“詹姆的最大愿望就是儿童基金会这条船继续全速前进”。他说,“对我们全体人员来说”,格兰特先生的逝世“是新的挑战的开始,我们必须确保儿童基金会保持它的势头、力量和承诺”。

B. 会议开幕

5. 主席宣布在任命新的执行主任之前秘书长已指派方案问题副执行主任里查

德·乔利博士为代理执行主任。他已经同秘书长会面讨论关于任命的协商进程，并说秘书长要确保与执行局所有成员进行详尽的协商。

6. 主席代表执行局在神户市最近受到的严重地震打击之后向日本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该次地震造成约5 000人死亡，25 000多人受伤，约300 000人无家可归。日本代表回答说，日本政府非常感谢世界各国表示的同情和表示愿意提供的救济援助。

7. 主席说，他的当选是对他的国家表示的敬意，黎巴嫩是阿拉伯区域第一个担任这个职位的国家，对此感到非常自豪。黎巴嫩致力于实现五年目标并且几乎已经实现了这些目标。黎巴嫩政府的国家行动方案正在以加速的步伐执行。他促请各国政府通过支持儿童基金会的努力表示他们对儿童和对儿童基金会的承诺（他的讲话全文见E/ICEF/1995/CRP.7）。

8. 代理执行主任宣布方案司司长 Kul Gautam 先生也将担任方案问题副执行主任。

9. 代理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1995年有两大优先事项：继续大力支持国别方案，特别着重在尽可能多的国家内实现五年目标；在儿童基金会内加强管理、责任制、成本效益和透明度，以最近完成的管理研究作为行动的指导和鼓励刺激。他补充说，实现1995年的目标将为实现2000年的广泛目标铺平道路，并表示希望各国政府能联合起来推动实际和具体行动的议程。（他的发言全文见E/ICEF/1995/CRP.8/Rev.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19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执行局主席团成员选举如下：

主席： Khalil MAKKAWI 大使阁下（黎巴嫩）

副主席： Petru DUMITRIU (罗马尼亚)

Irma E. KLEIN-LOEMBAN TOBING女士(苏里南)

Lennarth HJELMAKER先生(瑞典)

Awa OUEDRAGO女士(布基纳法索)

D. 通过议程

11. 载于E/ICEF/1995/2和CORR.1号文件的会议议程获得通过。议程包括下列项目：

- 项目 1：会议开幕：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 项目 2：通过临时议程
- 项目 3：对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审查
- 项目 4：儿童基金会多边援助评价的后续行动
- 项目 5：紧急行动
- 项目 6：改进国别方案建议的审议及核可程序
- 项目 7：有关儿童基金会总部房舍会议设施的后续行动
- 项目 8：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卫生政策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教育联委会)未来建议的审查和执行的机制
- 项目 9：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 项目10：关于查明在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建立“区域存在”的地点的报告
- 项目11：协调儿童基金会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的活动
- 项目12：选举1995-1996两年期执行局驻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的代表
- 项目13：1995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
- 项目14：通过决定

项目15：其他事项

项目16：执行主任和主席的总结发言

二、执行局的经过

A. 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审查

12. 执行局收到了Booz. Allen & Hamilton 公司进行的儿童基金会管理审查行政首长摘要(E/ICEF/1995/AB/L.1)。主席通知各国代表团除此之外，所有执行局成员和各有关观察员代表团都收到了整份报告的英文本。该报告已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予咨委会将在今年稍后时间向执行局汇报。

13. 代理执行主任说，在执行局对研究报告提出评论之前不会作出任何决定。秘书处的初步反应大体上非常积极。虽然研究报告提出的事有一些不准确之处，但总的来说，研究报告及其建议对儿童基金会有好处，促使管理当局更有效地进行工作。秘书处决心使研究报告的审查和执行成为一个参与性的进程。迄今为止，举行了一次内部审查，首先在总部进行，然后与各区域主任进行。研究报告已分发给全球工作人员协会和各外地办事处。在本届会议之后，各区域主任和执行工作人员将对审查进行深入研究以制定一个全面的战略执行计划。将设立一个执行工作队，由一名现任区域主任主持。为 Booz. Allen & Hamilton 公司协调报告筹备工作的杰伊·贝里先生同意在1995年期间担任顾问。管理和工作人员双方都会花很多时间在这个进程上。此外，执行局可能要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由秘书处和执行局组成。

14. 他说已经作出的一项决定是从1996年开始将各国办事处的方案预算审查和提出同他们的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连接起来。这将增加透明度，使国别方案在五年周期内有保障。

15 贝里先生介绍了管理审查并以幻灯片说明。除了执行局关于多边援助评价

后续行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员、“达尔菲小组”专家组和作为审查一部分而召开的特别讲习班以外，有1 000多人参加了这个项目。审查包括80多项建议，其中提出了约150项具体行动。

16. 建议包括下列各方面：

- (a) 领导和结构，包括设立一个副执行主任职位和一个外地管理小组，以及人力资源、贺卡和有关业务和供应司的新的汇报关系及各区域办事处的改革；
- (b) 审查儿童基金会的紧急任务、信息资源管理、方案优先次序和更加优先注意与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的关系的需要；
- (c) 若干领域内的进程，包括大规模优先注意人力资源；在计划全球目标及其与国别方案的关系方面新的协调的需要；在后勤方面重新设计贺卡业务和供应司的供应业务和会计、销售和顾客服务；新闻司和新闻活动的成本效益；和治理问题；

17. 他说，必须分清轻重缓急，因为光是建议的数量就可能造成一些混乱的情况。他补充说，执行局必须了解到在复杂的大型组织中执行改革的挑战。这个进程不应简化，因为这将地扰乱过去的行为。在儿童基金会失去一位具有魅力的领袖而工作人员濒临重大的变化的时刻，纪律、敏感性和时间的选择都是必要的。要成功就得准时和按照预算落实所有计划的业务改进。失败的代价会很大：时间、资源和金钱将浪费掉；改善未能实现；组织的业务表现会受损害；在士气已经低落的工作人员当中会引起新的悲观怀疑的浪潮。因此，必须在头一轮中有效地管理改革进程。儿童基金会应继续在改革进程中集中精力于其目标。

18. 各国代表团几乎一致赞扬贝里先生和Booz. Allen & Hamilton公司的管理审查质量高、范围广。许多发言者也表示赞赏秘书处同顾问的合作、对研究报告的开放态度和代理执行主任的开幕词。各个代表团同意贝里先生的看法，认为儿童基金会必须在执行期间应集中精力与任务而不仅是着重改革。许多代表团都认为儿童基金会迄今为止非常成功，应保持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独特的特点和任务。有人说进程中的挑战将是保存和发展儿童基金会最优秀之处，包括其工作人员。若干代表团

提议管理审查的执行同多边援助评价的后续活动和联合国其他改革挂钩，包括关于资助发展业务活动的讨论。

19. 大多数代表团说，执行局不应着重各项建议的内容，而应着重制定执行的进程和战略。一位发言者说审查不是行动的蓝图。必须有执行的建议和时间框架，儿童基金会管理当局应对执行这些建议负主要责任。有人建议秘书处从提供如何着手的建议开始，把建议分类为可以不须执行局核可由秘书处执行的建议、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建议，必须得到执行局核可的建议。其他代表团提议执行局把秘书处涉及下一个两年期预算问题的建议同可以在稍后日期采取后继行动的建议区分开来。一位发言者强调，尽管执行局和秘书处应避免草率行事，但他们应达成协议，以适当的速度执行各项必要的建议，并考虑到新的执行主任可能在什么时候获得任命。

20. 一位发言者说，他的政府的发展机构在过去五年内完成了痛苦和困难的改组。从中吸取的教训可能对儿童基金会有用。必须指派一位资深的人员管理改组进程，这个人必须是杰出的管理人员，得到其他人的信任并能够尽快开始工作。资深的管理人员必须一贯地、持续地在幕后主持在组织内外必须有透明度，以及从下而上的参与，也许通过讲习班和协调小组参与。由于不可能有第二次机会，因此组织必须竭尽所能尽快向前推进。代理执行说已任命了一名区域主任管理这个进程。

21. 许多发言者同意儿童基金会编制最新的任务说明以及编辑一份关于紧急行动的任务说明的建议。一个代表团说《儿童权利公约》应当是儿童基金会行动的框架，但是管理研究报告对这一点并不明确。该发言者建议以前任执行主任向第三委员会所作的一次演讲作为参考。另一个代表团说必须维持儿童基金会的双重任务，作为一个全球性的宣传机构和关心群众的当地机构。关于紧急行动，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需要改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特别是由于儿童基金会现有的资源有限。一位发言者说审查把某些态度视为理所当然，包括估计经费来源下降的趋势。必须考虑到受援国以及捐助国的观点。

22. 一个代表团对审查建议的新的组织结构似乎头重尾轻表示关注。其中一些

建议过份偏向这个方向，尽管组织总部必须加以裁减。

23 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的改革必须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及其他机构拟议进行的改革一致。例如，在1994年第三届常会上，执行局讨论了采用类似其他机构的预算格式；秘书处应在行政协调委员会中工作并与其他机构合作确保儿童基金会的建议与其他机构的建议一致。

24. 许多发言者表示关注审查关于工作人员士气低落和必须改善人力资源发展的结论。各代表团还说应优先注意信息资源管理和财政责任制。若干发言者说改善各级的责任制和透明度非常重要。若干发言者强调透明度和改革财政惯例的重要性。秘书处同意必须优先采取关于人力资源的行动，事实上，1994年已经开始针对该领域。在财政系统和信息资源管理方面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可能需要外部协助。

25. 一位发言者说，报告内涉及费用和/或程序问题的各个方面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执行局将需要知道那些是可能产生的费用或节省，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对改革存在着什么障碍。尽管秘书处将必须提供准确的资料使执行局能够作出决定，但是审查说秘书处并不知道它的活动耗资多少。这是执行局和秘书处的一项基本优先事项，并且是透明度和责任制度的重点所在。

26. 秘书处答复说儿童基金会业已开始研究国家办事处的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与国别方案预算之间的关联。秘书处要审查1996年向执行局提出经费建议的所有国家并在每一项建议内包括一项预算载列国别方案期间所有方案支助和行政费用，这个进程需要几年完成，必须加以修改使之更加完善，但迄今为止各外地办事处的反应很热烈。

27 关于贺卡业务和私营部门筹款的建议，除了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常设小组的代表以外，若干代表团说各委员会必须参与这些讨论。常设小组代表突出了国家委员会在儿童基金会筹款和宣传活动中的重要性，但说他们对没有被包括在研究报告内感到失望，贝里先生说顾问非常尊重和赞赏国家委员会所起的作用，并将要求

澄清它们与儿童基金会的关系并要求提高透明度和加强责任制度。

28. 若干发言者强调外地业务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团也认为尽管全球目标重要，但他们必须考虑到国家的情况。发言者强调在制订全球目标时必须有灵活性。其他发言者说必须给予儿童基金会代表和各区域主任更多的权力和行动自由，必须在总部与外地办事处之间找到正确的平衡。这些行动将消除许多官僚程序和低效率。必须更加明确地划定各区域办事处和总部方案司各地域股之间的工作，将更多的权力下放到外地。关于设立一个外地管理小组的建议，一位发言者询问过去是否有类似的小组，现已被取消。

29. 秘书处回答说目前关于外地结构的建议比过去存在的外地结构复杂得多。以前方案司分为两个科，一个是外勤事务科，另一个是方案发展和规划科。该项安排已经改变，因为两个科之间的协调不足，尽管执行局怀疑方案司是否应该这么大。贝里先生补充说代表团对头重尾轻的结构提出问题是正确的。但是，执行局提出的一项最紧急的要求是考虑周全地适用责任制的规则，多年来一直没有人对外地办事处负责。执行主任向来被视为所有代表和区域主任的顶头上司，但实际上这是不可能的。拟议的外地管理小组将把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同供应和紧急业务合并起来，让一个人可以为它们负起责任。至于成本效益，其中包括的节省可以弥补工作人员配置的变动。

30. 一个代表团说，审查并没有提供任何关于外地一级的方案活动的深入资料，也没有重点讨论关于各方案的成本效益问题。审查并没有针对费用-成果问题、方案规划或资源分配。

31. 一位发言者说，研究报告的结果认为国际儿童发展中心是一项利用不足的资源，因此，儿童基金会应澄清该中心的任务和目标。同一个代表团说，由于儿童基金会深受群众信任，因此，关于对外关系职务的建议很重要。报告过分强调新闻活动，忽略了宣传。

32. 若干发言者同意审查关于必须改善儿童基金会与其他机构，特别是与非政

府组织协调和合作的结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特别是在外地一级,被认为是扩大活动范围和提高可持续性所必须的。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应发展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制度,不仅是在宣传方面,也在方案执行方面,特别是关于保护易受打击的儿童。在拟订新的任务说明中,非政府组织应当是关键性伙伴。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儿童基金会的一名代表说,具儿童基金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非常赞同研究报告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建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愿意同执行局和秘书处合作,协助制订非政府组织参与儿童基金会的模式。

33. 若干发言者讨论了秘书处与执行局之间的关系,一些发言者强调在执行进程中执行局不应事无大小都插手秘书处。但是,执行局应着重政策指导。一个代表团说应改善秘书处与执行局之间的关系,两者之间应当有更大的透明度。还有人建议执行局本身作出一些反省。

34. 一些发言者建议秘书处应制订关于如何执行研究报告的建议,执行局应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协助这个进程。一个代表团说设立的任何一个委员会应具有明确的职权范围和取得所有必要的信息。其他代表团说,尽管秘书处与执行局之间应有密切的定期协商,但在目前非正式交流意见可能更为适当。不过,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由执行局举行任何实质性对话和作出最后决定。但是,有人建议在一些领域内秘书处可以先走一步,然后通知执行局所采取的行动。许多代表团强调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和执行局充分参与进程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团说秘书处应执行所有小规模的建议本身,不需执行局参与。

35. 在答复若干关于达尔菲小组的组成情况和为什么该小组没有包括某些区域代表的问题时,贝里先生说已邀请所有区域的专家和知名人士参与。如果按照他的建议今后再进行同样的活动,他希望有更广泛的参与。

36. 在执行局上讲话时,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说研究报告在查明工作人员所关注的问题方面做得不错。全球工作人员协会认为工作人员必须参与决定准备执行的改革的性质一事无商议余地。研究报告突出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工作人员士气低

落。士气低落是因为工作人员感到被排除在决策进程之外,要他们接受改革而不是成为改革的一部分,对他们的管理方式是回避而不是支持为确保公平而落实的政策。他补充说执行研究报告不应减损儿童基金会的基本工作,工作人员将支持执行局关于执行进程的决定。(他的发言全文见E/ICEF/1995/DRP.13)。

37. 执行局通过的决定的案文见第1995/7号决定。

在执行管理审查的架构内的1996-1997年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

38. 业务问题副执行主任介绍了秘书处提出的一项建议(E/ICEF/1995/AB/J.3和Corr.1),即:在执行局审议关于执行管理审查的结果公布之前,暂停编制1996-1997两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和全球资金预算的工作。她说将以1994-1995年的预算作为下一个两年期的基准预算,除了与在中欧、东欧和中亚设立新区域办事处有关的部分以外,不增加核心员额的净数额或提高它们的职等。

39 一个代表团建议修订建议,按照执行局在第1994/R.2/9号决定(E/JCEF/1994/13)的具体规定,提到“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的区域存在。副执行主任秘书处不会反对改变措词,但有一项了解,即:执行主任仍然有权决定确切的区域组成情况。

40. 执行局决定核可经修订的建议,该建议具体规定在编制拟议的新的区域办事处预算时,秘书处将考虑到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执行局通过的决定全文见第1995/6号决定)。

B. 儿童基金会多个捐助国评价的后续

41. 执行局面前有秘书处编制的两份报告(E/ICEF/1995/6和E/ICEF/1995/CRP.5),由主管方案的代理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他说,这两份文件清楚表明,多个捐助国评价的结果和建议已正在被充分汇入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中。

42. 有一个代表团说,这两份报告应该讨论到根据具体的改变活动例子说明这

项评价对于儿童基金会工作的影响。例如，需要哪些改变来确保建立能力，在修订《政策和程序手册》方面反映了哪些问题，或者在确保评价所要求的战略混和方面反映了哪些挑战？承诺要列入下一个中期计划的战略应该清楚地表明与所需改变有关的具体战略应该获得哪种优先秩序。接下来应该是一个执行计划，以及一项包括所有活动的简化预算，其结构应该与中期计划的结构相关联。所得到的结果必须反映在各项国别方案的进度报告以及或许反映在各年度报告内。所有这几点说明了在好的战略文件、好的报告和评价、以及供执行局同管理方面交流的适当选定方法之间的联系。另一个发言者说，一个一般性战略文件对于执行局作为一个集中注意于重大政策和战略问题的有效理事机关是必不可少的。

43. 有一个代表团说，仍然必须清楚地说明对于评价所突出的4项战略的混合在国家一级所作的战略选择。此外，两份报告所定义的服务工作必须在实地进行，以便做到建立能力。另一个发言人说，对于方案的影响应该有更具体的分析，而服务工作应该逐步取消，代之以建立能力，但较贫穷的国家除外。有人提议，《儿童权利公约》应该用来作为更加注重建立能力和赋予权力促进儿童福利的框架。若干发言人说，应该针对讨论评价对员额编制的影响，包括国别办事处小组今后可能的组织方式以便较不偏重部门性。其他的发言人说，虽然主要的重点必须是在国家一级，但是全球、区域、国家以及地方所涉及到的问题也应该加以考虑。

44. 许多代表团强调多捐助国评价与管理研究之间的联系的重要性。然而，有一个发言人说，由于对于评价还需要作许多后续工作，所以应该更多的注意进一步地详尽拟订后续工作的各项建议。另一个代表团说，作为这两个进程的一部分，应该同国别方案的编制工作有重要的联系。

45. 秘书处同意在国别方案中反映各项战略的混合和选择的重要性。这一点正在日益反映于制订国别方案的进程以及有关的方案文件中。然而，向执行局提出的国别方案建议根据需要必须是缩简的文件。对于各项战略选择的较详细的讨论可参考诸如业务总计划等其他文件。关于提供服务作为高收入国家一项战略的适宜性，

所有四个战略要素继续在所有情况下均是有关的，不过重点不同。

C. 紧急行动

46. 执行局面前有一份关于紧急行动的报告(E/ICEF/1995/5)，由代理执行主任作了介绍。他说，世界各地的内部争端继续增加，使得对国际社会和对儿童基金会的需求日益增加。

47. 许多代表团将注意力集中在管理研究的建议，那就是儿童基金会对其在紧急情况所起的作用编制一份任务说明。一些发言者说，这份任务说明应该根据同其他机构协作所商定的战略框架，以及在本组织实力的基础上，就通盘人道主义体系界定儿童基金会的作用。有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不应该企图什么事都自己作，而应该在一些活动领域同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一道工作。一些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应该继续将其活动集中在儿童、儿童的权利以及维持其人道主义任务和灵活性等方面。其他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必须发展能力来应付无照顾儿童和童兵的特殊需要，以及将力量集中于诸如心理-社会照顾和水供应和清洁卫生等其他有关领域。有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儿童基金会具有独特能力迅速行动解决紧急需要。

48. 秘书处支持关于编制一份任务说明的主意，并征询应该于何时编制。儿童基金会的比较优势在于其有能力为儿童迅速而灵活地从事行动。秘书处也强调在诸如监测和改善儿童的营养状况等方面进行倡导的重要性。城市的供水正在日益成为儿童的问题，所以儿童基金会必须知道如何在这方面进行工作。儿童基金会必须增加其关于照顾无人照顾儿童的知识和能力以及改善同在这方面工作的伙伴的联系。制定国别方案的方法是儿童基金会的一个优势。

49. 若干代表团说，报告偏重于说明而非分析，所以要求更具分析性的报告，其中要强调目标和产出。有一个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需要制订一个战略框架来指导它相对于其他机构的紧急干预工作。儿童基金会应该避免临时性的响应，而应该力求作好联合国的通盘响应。秘书处同意编制一份关于紧急情况的战略文件，并表示

说，1995年向执行局提出的每一份部门性政策文件均将载入关于适用于不同局势，包括紧急情况的战略的讨论。

50.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儿童基金会必须同目前正在进行中的关于卢旺达紧急行动的评价进行合作，并要求对在海地的活动进行评价。其他发言者要求对紧急行动有一个较系统化的汇报制度。有一个代表团说，这些评价应该集中于紧急行动的优点和缺点方面。秘书处答复说，评价所建议的各项关键战略已经列入了儿童基金会的紧急情况培训方案内。儿童基金会正在参加卢旺达评价工作，并举行过关于从卢旺达所学到教训的内部评价和实习。

51. 关于地雷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要求阐明儿童基金会相对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作用，而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将儿童基金会的作用限制在倡导方面。有一个发言者鼓励儿童基金会为处理无照顾儿童制定指导方针、分析和评价经验。有一个代表团说，有必要在人道主义事务部机构间工作队所商定的总框架范围内就国内流离失所的人订出明确的政策。各国代表团对于在帮助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方面儿童基金会是否具有比较优势以及能起作用，意见不一致。

52. 有些代表团强调儿童基金会必须继续努力支助人道主义事务部，以及按照大会的要求改善协调和协作，并在总的联合国框架范围内行事。有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应该率先制订优先事项。有一个发言者支持扩充各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之间的现有协定，以便在紧急情况期间不会因为这方面的讨论而延迟了响应。有些发言者要求更好地协调航空运输和通讯系统，而其他发言者要求根据明确界定的作用同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志愿人员进行更密切的协作和更好的协调。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完成一项类似于粮食计划署与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有一个发言者促请儿童基金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更密切的协作。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加强综合呼吁进程，而另一个代表团说，这个进程会延迟响应。

53. 若干代表团强调同非政府组织一道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执行紧急活动方面。其他代表团促请同非政府组织有保留的协作,强调有必要界定同外部机构协作的标准,仔细地选择伙伴以及评价它们的业绩,并尽可能使用当地资源。

54. 秘书处强调儿童基金会完全决心服从人道主义事务部进行的协调。儿童基金会已经参与了21次综合呼吁,没有发起过任何单独的呼吁。目前正在就界定每个机构的补助作用方面同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和卫生组织进行讨论,这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儿童基金会已经促请人道主义事务部保证紧急行动的共同支助事务。

55. 许多代表团强调救济、复原和发展这三方面的整体性,并提到了这三个阶段之间的“连续性”。儿童基金会应该促进联合国范围内的这个作法,并将其自身的紧急援助集中在有助于复原以及打好发展基础和促进发展的活动上。有一个代表团要看到在人道主义援助与儿童权利之间有所联系。另一个代表团问到什么时候是紧急情况的结束和发展的开始。有一个发言者说,对紧急援助的需要将继续增加,因而国际社会应该作好计划。若干代表团对从救济到发展的连续性表示了意见,它们建议儿童基金会着重于以下方面:建立能力、紧急情况后的活动、服务的连续性以及重新建立正常化和使用紧急情况作为发展的跳板。

56. 若干代表团针对讨论了儿童基金会方案在全球方面以及在个别国家中的“平衡”问题。有一个发言者说,对紧急情况的开支不应该设有限制,因为儿童基金会应该一贯响应脆弱无助群体的需要。另一个发言者认为儿童基金会在紧急活动和发展活动两方面均能起作用,但彼此不应牺牲另一方的利益。第三个发言者确认了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但说必须取得平衡。若干代表团说,紧急方案与国别方案之间的关系必须加以阐明。有些代表团认为儿童基金会主要是一个发展组织。有一个发言者表示关切发展的资源被挪走了,并提议在拟订呼吁时应该将各个项目按照救济或发展分别归类。秘书处答复说,这样明确的区分将很难作到,因为许多活动(例如麻疹免疫工作、装置水泵等)既满足了救济需要也帮助了发展。至于儿童基金会

对紧急情况支助的比例，在1993年总资源中有28%分配给紧急情况，但这个数字在1994年有所下降。

57. 若干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提议设立一个快速响应小组。有一个发言者说，该小组的成员必须受到良好的训练，特别是从事评估工作方面。另一个发言者建议采用难民专员办事处所用的制度。然而，其他发言者说，快速响应小组可能不是最好的做法，较好的作法或许是在容易遭受紧急情况的国家内预先培训人员以及避免高的人员更替率。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支持一个合组的联合国小组。另一个代表团提供意见说，不要建立国际能力而要利用现有的国家能力。许多发言者要求为迅速响应作好预先规划和预先决定的安排、建立必要的人员能力和物资能力，加强儿童基金会的紧急方案处、以及通过培训的能力。

58. 若干发言者欢迎同其他组织或承包商就提供具体服务制订“一揽子服务办法”的安排。然而，有些代表团强调以下方面的重要性：要有灵活性；要考虑到每一个局势的实地需要；既要利用发达国家也要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和促进南南合作；以及利用能够取得的当地资源。秘书处说，这个办法将会帮助儿童基金会在关键领域作好准备，但不会是僵硬的作法，也不会强加在外地业务上。儿童基金会已经采取主动，指派外地警卫干事，目前在若干不同地点已经有7位干事。

59. 若干代表团提出了有关资金筹措、紧急方案基金的利用以及财务报告透明性等问题。有一个发言者建议为紧急方案基金和中央紧急循环基金制订更好的准则。另一个发言者询问关于使用紧急方案基金来退还款项给中央紧急循环基金的作法是否符合财务规则。有一个代表团提供意见说，不要使用紧急方案基金来借调工作人员给人道主义事务部，这样作挪用了发展活动的资源。有一个发言者要求阐明紧急方案基金与国别方案预算之间的差别，以及人为灾害与自然灾害的拨款差别。对于紧急行动的资金来源有人提出了问题。

60. 秘书处答复说，使用紧急方案基金来偿还中央紧急循环基金的款项是符合儿童基金会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这个行动是在拿不到捐助者对具体项目的资金时

最后的下策。如果在紧急情况的早期阶段儿童基金会没有其他的资金来源时，则使用紧急方案基金是相当恰当的。在1993年，紧急情况的筹资来源如下：补充资金(87%)、紧急方案基金(5%)和国别方案预算(8%)。在同一年内，经过同有关政府磋商后，从国别方案挪用的款项只有250万美元。

61. 代理执行主任总结了讨论结果如下：

- (a) 儿童基金会承诺制定一份任务说明和一份关于紧急行动的战略文件。执行局提供指导将会加速这一进程；
- (b) 儿童基金会决心通过制订谅解备忘录的努力继续加强同人道主义事务部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协作；
- (c) 儿童基金会将对紧急情况的开支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分析以确保财政责任和透明性；
- (d) 儿童基金会将在本组织的分析和经验、执行局的讨论以及管理研究的建议的指导下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其响应能力；
- (e) 儿童基金会将在该战略文件以及在其同人道主义事务部、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方面继续探讨有关从救济到发展的连续性问题。儿童基金会将力图针对救济、救济/发展和发展这三方面活动的呼吁分析各种开支的细目。

D. 改善国别方案建议的审议和核可进程

62. 执行局面前有秘书处编制的一份参考说明(E/ICEF/1995/CRP.2)。主管方案的代理副执行主任说，虽然执行局在第1994/R.2/8号决定(E/ICEF/1994/13)中没有具体要求任何报告，秘书处还是制订了这份文件以便帮助对话和讨论。这份文件总结了对于目前核可国别方案建议制度的共同关切点，讨论了根据该制度现有的各种备选办法以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有一个代表团说，它认为执行局目前审议国别方案的方法非常不令人满意。执行局过份估计其在这一进程的作用，要求了充分的资料，但是接下来又对各项

方案“盖上橡皮图章”。执行局应该参照最近的改革和管理审查报告重新考虑其作用，这些改革和报告指出了有关短处以及改善的进程。在过去，执行局由于缺乏透明度而不得不采取微观管理的做法。改善这个进程对于执行1992年12月22日大会关于国别战略说明的第47/199号决议内的规定是很重要的。

64. 该发言者宣布她的代表团以及另一个代表团正在散发一份关于一个新的程序的非正式提议草案，该新程序将确认执行局的责任是作为一个将重点放在政策和战略问题的理事机关。根据该程序，秘书处将向执行局提出同外地一级伙伴协作编制的介绍性国别说明，供参考和评论。执行局将以理事机构的身份参照儿童基金会的优先次序和战略审议这些说明。下一步，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将详细拟订完全的国别方案，将它们提交执行局，供在“无异议”的基础上加以核可。这些方案将是五年滚动周期的完全方案。监测和评价将很重要，应该随时通知执行局中期审查和各项重大评价的结果。这个提案将符合管理研究的各项建议，那就是将制订国别方案的进程精简化。

65. 秘书处答复说，管理研究中载有一些资料还需加以证实，包括在编制提交的国别方案时所涉及的时间和费用的计算方法。虽然编制这些方案有一个较短的格式，但是许多国家选择了较长的进程，因为其有参与性性质和向各国政府倡导的机会。有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告诉执行局该研究中具体的不准确处。

66. 许多代表团一般性地就核可国别方案的进程以及特别是就该提议草案作了评论。它们中若干代表团同意，执行局作为一个对其决定负责的理事机关的作用必须予以加强。其他代表团要求更大的透明度和更好的资料，包括详细的财政分析，以便执行局能就战略和优先次序提供指导。一些发言者就执行局参与实际制订国别方案提出了疑问，并表示说，最好是让它们充分地熟悉方案的内容。秘书处可以就具体方案的进度向感兴趣的国家提供任何必要的资料。有一个代表团支持该提议草案，但说，执行局需要有一个机制来核可实际的筹资提案。

67. 经提议，由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前往实地考察可以作为向执行局提供关于

国别方案资料的另一个途径。另一个代表团提议执行局恢复从前每年一次在外地某一地点开会以让成员对国别方案有所接触的这个作法。

68. 关于该草案所提议的程序,有一个代表团说,必须确保国别说明中载入中期审查和评价得到的反馈,简短地总结已经完成了哪些事项以及所制订方案的组成要素中有哪些取得成效。

69. 一些代表团强调,受援国政府的需要必须是国别方案的主要重点。编制国别方案是受援国的职责,决定选择哪一个外地一级的机构和伙伴来参加编制会议以及依据什么身份也是受援国的职责。有一个发言者说,任何改变均必须不会造成方案合作连续性的中断。另外还说,虽然缩短规划周期是必要的,但还是必须包括该进程的所有必须要素。

70.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处的努力,将国家办事处的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同方案预算结合(见上面第14段)。然而,如能知道不同的联合国方案如何能与某一特定国家发生关系将会更加有利。在这方面,秘书处强调协调不同机构的方案周期的重要性,这一进程已经持续了若干年。另一个发言者说,必须保障儿童基金会的国别方案作为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作法的一部分。为确保这项协调,国别战略说明应考虑到这些机制。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了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在外地一级协调会议中所起作用的问题。

71.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按照执行局已经提出的要求,将国别方案建议与多个捐助国评价工作联系。国别方案建议应根据一国的特别情况为该国制订一项大纲,并为儿童基金会作出的战略选择提供依据。

72. 有些代表团表示赞赏迄今为改善核可进程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将为同一国所作的不同种类建议合并成一份文件,以及将执行局的一次届会专门用来讨论国别方案。有人提议,执行局在全年不同届会中按区域分开审议各项方案。

73. 有一个代表团对于制订一个国别方案的准则提出了一些问题,并说如何决定这个准则不很清楚。例如,开发计划署使用的国家类别与《世界儿童状况》报告

中所举出的国家类别不同。虽然编制国别方案似乎有一个传统的进程，但是对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来说，则需要非传统的方案。传统的准则不适用于这些国家。秘书处答复说，儿童基金会使用3种准则来决定哪些国家有资格获得援助以及援助应该在哪一个水平——即一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5岁以下死亡率以及儿童人口。此外，执行局对没有资格获得正常国别方案的国家核可了紧急干预行动。

74. 执行局所通过决定的案文请参看第1995/8号决定。

E. 儿童基金会总部房地的会议设施

75. 执行局面前有一个报告(E/ICEF/1995/AB/L.2)。主管行动事务的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这个报告。她告知执行局：瑞典政府代表北欧国家通知儿童基金会，它们将提供\$1.2百万以支付依据该报告的编列的概算，儿童基金会总部房地会议设施所需的安置费。

76. 瑞典代表重申北欧国家表示愿意支付新设施的安置费。由于出资问题已解决，执行局应能迅速就新会议室的建造作出决定，如果执行局有此决定，将新的执行局会议室以已故的执行主任詹姆斯·格兰特命名，以志纪念也许是合适的。

77. 一个观察员代表团说执行局关于会议设施的决定应同其关于指导儿童基金会行动的全盘政策相一致，因此不应重复现有的任择办法，应提供并鼓励透明度，并且反映出预算限制和优先事项。若干成员和观察员支持这个意见。该报告提议的安排不曾给参加会议的观察员提供适当空间，并且使联合国总部现有设施重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厅经装修后可供执行局使用，而所花费用将减少得多，新设施所需的\$1.2百万用于儿童基金会方案可能更好。

78 一个代表团提请执行局注意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48/162号决议，该决议是儿童基金会管理以及其他方案和资金的改革基础。在该决议中，大会就在儿童基金会总部的会议设施的建立达成政治性协商一致意见，执行局不应违反大会达成政治性协商一致意见，因为这将有拆散整个一揽子交易之虑。

79. 若干代表团建议执行局推迟对这个问题的决定。一些代表说可使用经社理事会的会议厅，直到作出最后决定为止。一位代表说秘书处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特别是关于使用经社理事会会议厅的目前费用，目前其他会议设施到底是否真正必要，开发计划署执行局打算在哪里举行会议以及该署将承担会议设施费用的份额。必须得到关于工作语文的现有地位将予保留以及观察员能有益地参加执行局的工作的保证。还有拟议的会议设施的业务费用问题。

80. 秘书处答复说儿童基金会使用该会议厅无须付款，对会议事务厅在儿童基金会大楼提供服务，包括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都不必付款。新会议设施的业务费用比目前约贵\$10 000。这些费用大多已包括在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但人员编制的必要改变每年将另花\$10 000。业务费用包括儿童基金会大楼的房租以及将一个员额升格所需的\$10 000有可能在报告所建议设计图中增加10至20个观察员席位。儿童基金会大楼有一个自助餐厅，各国代表团在执行局会议期间可加以利用。

81. 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发展它自己的会议设施是很重要的。儿童基金会大楼Labouisse大厅适合举行常会，并且为观察员和其他人提供足够的空间。其他会议设施可供年会之用。另一位代表建立在Labouisse大厅内建造一个会议室，以实现大会第48/162号决议所作的政治决定，而不必排除继续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年会或常会的可能性，因为年会或常会的与会者众多，势必无法在儿童基金会大楼内举行会议。

82. 关于大会第48/162号决议所涉问题有很多的讨论。一些代表说该决定明言应在儿童基金会总部发展会议设施。其他代表说该决议的精神以及导致大会通过该决议的谈判都强调透明度和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参加执行局会议的必要性。另一位代表说执行局的订正议事规则明确观察员参与的根本重要性，而关于使用Labouisse大厅的建议却不能保证这一点。

83. 一位代表说这不是一个将资源从儿童方案抽走的问题，因为北欧国家愿意为这个指定目标捐款。他的国家对儿童基金会的捐款显示出它对儿童的承诺。关于

这个问题的讨论应集中在儿童基金会拟建的新的会议设施是否会便利并鼓励真正的对话。新的执行局会议室将使执行局之内以及执行局与秘书处之间的更直接通讯成为可能，间接有助于改善儿童基金会的全面工作。

84. 许多代表表示感谢北欧国家所愿意提供的以及一般对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一个代表团说尽管北欧国家已表示愿意提供，其他问题仍然存在。目前讨论的方向非常明显地反对使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设施，赞成使用经社理事会会议厅。至于如何将该厅改装供执行局使用，需要更多的资料，这包括在届会前和届会后，由于所进行的工事，该会议室是否必须关闭；可移动的主席台建造费以及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是否愿意分担费用。秘书处答复说在每次届会前48小时和会后，该会议厅必须关闭，不过由于在过去，会议厅使用得不多，也许能够将这一新构造留供其他机关使用。如果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决定选择这一办法，秘书处将取得关于额外费用和费用分担的更详细资料。

85. 执行局同意这个项目容后审议（关于该决定的案文，参看第1995/3号决定）。

F. 审查和执行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

联合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

联合委员会未来所作建议的办法

86. 执行局面前有秘书处就审查和执行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委会和教科文组织教育联委会未来所建议的拟议办法而编制的报告（E/ICEF/1995/L.1），主管方案要务的代理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这个报告。

87. 几位代表团发觉该报告的建议非常有助益和有用，尽管这些建议没有谈判卫生政策联委会所提建议的地位问题。这个问题须留待稍后讨论。秘书处答复说由于卫生政策联委会是一个执行局成员自己参与的论坛，建议之一就是要讨论这个问题本身。该建议如经核可，执行局主席既是卫生政策联委会的当然成员，将就联委会

的建议及所涉问题向执行局提出报告。在向执行局全体成员提出建议供其审查以前，联委会中那些属于执行局的成员可在联委会的内行提出建议。

88. 其他一些代表说秘书处以前曾向执行局提出一个决定草案，其中要求一律核可两个联合委员会的建议。执行局很高兴收到这两个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但不应一律核可这些建议。另一位代表同意这个意见，他说只要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原封不动供执行局审查，那么本报告的各项建设是可接受的。

89. 一位代表问执行局能否获得提出一个关于卫生政策联委会最近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报告该会议刚刚在执行局本届会议举行前结束。据他了解，儿童基金会撤回关于其中一个议程项目：即卫生策略的文件，因为它不想卫生政策联委会讨论该报告。儿童基金会这样做，丧失了同卫生组织和卫生政策联委会进行必要协商的机会。她又强调有必要尽快开始协商，协调卫生策略对能否成功是绝对重要的。秘书处答复说，执行主任的特别顾问率领儿童基金会代表团出席卫生政策联委会会议，但他仍未返回纽约，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在儿童基金会或卫生组织执行局审议报告草案，对这些草案进行审查不是卫生政策联委会的通常作法。

90. 几个代表团说在执行局1994年第三届常会上，主管方案事务副执行主任曾说将就订正卫生策略报告同卫生政策联委会进行协商。秘书处答复说儿童基金会同卫生组织秘书处就报告草案进行协商，并将请联委会成员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一个正式机关，就文件作出评论，联委会成员如有评论，秘书处将会告知执行局。

91. 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参看1995/4号决定。

G.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

92. 执行局秘书介绍了关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规划署的执行局向经社理事会所提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的报告，他请各个代表团就这些建议，包括年度报告一般格式在内，以及关于每个执行局在年会上审议报告的建议，提出评论意见。

93. 一个代表团表示赞成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不过另一位代表说这些建议赋予执行局在进程中一个被动而非主动的任务，儿童基金会除了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外，应在协调部分提出项目供理事会讨论。执行局秘书答复说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秘书处在这个进程中将是主动的，它们对协商部分的投入将转入该报告。

94. 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1995/5号决议。

H. 在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指认一个地点，以便设立区域办事处

95. 执行局面前有秘书处所编制的两个报告(E/ICEF/1995/CRP.3和E/ICEF/1995/CRP.9)，主管行动事务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这两个报告。她说E/ICEF/1995/CRP.9号文件是一个资料仍未充足的工作文件，但秘书处想让各代表团知悉其内容。该报告载有儿童基金会寻找一个新的区域办事处地点的资料以及秘书处所收到的各种意见提供地点的表示。

96. 该区域主任申述目前在纽约的临时地点的种种困难。早日选择地点是绝对必要的。他叙述了区域办事处的职务，其中包括专门知识和工作人员的提供、监督和评价。对该区域来说，情况尤其危急，因为大多数国别办事处都是由资历浅的工作人员担任领导，而且该区有许多紧急状况。

97. 几个代表团建议就新的区域办事处的设立一事推迟作出决定，直至执行局讨论了关于所有区域办事处的人数、任务和职务的管理阶层调查的建议。

98. 几个代表团询问秘书处依据什么任务规定决定改变该区域的成员组成，即在执行局第1994年/R.2/9号决定(E/ICEF/1994/13)核可的中欧、东欧、独联体以及波罗的海国家中增加阿富汗和土耳其，只有代表询问何以前南斯拉夫的各国不包括在该区域内。各国代表团问何以儿童基金会所界定的区域类似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划分。秘书处关于改变该区域的成员组成是执行局的特权，它依据成本效益以及对儿童的效果进行调整，另外前南斯拉夫的各国包括在该区域内。

99. 若干代表强调确定这个区域内办事处地点是很重要的,因为这是对该区域提供支持的重要政治信号。

100. 奥地利和罗马尼亚表示愿意为办事处提供地点(奥地利维也纳和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两国代表分别叙述愿意提供的地点的优点。几位代表说秘书处提供的文件有些错误和前后不一致之处。这包括了所列出的这些首都到该区域的旅行时间、愿意提供的办公室空间大小、有关的业务费以及可迁入办公室的日期。有代表建议使用一些新增的标准,包括非政治组织团体联合国组织和新闻工作人员的存在、同过渡时期经济体进行合作的必要以及在特定国家的儿童基金会方案的存在。

101. 若干代表赞成选择伊斯坦布尔作为区域办事处地点,他们说该城满足了秘书处所订的必要准则。这些代表团强调秘书处必须作出这个决定,执行局应避免进行过细的管理,不过,其他一些代表团说伊斯坦布尔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不是执行局所规定的该区域的一部分。一位代表问儿童基金会在土耳其首都安卡拉设有办事处,为什么还考虑伊斯坦布尔。该区域有些国家的代表团表示赞成设在布加勒斯特和毕沙。

102. 几位代表提到第1994/R.2/9号决定内一项请求他们询问秘书处关于在该区域内进行创新性方案拟订的类别。有代表说由于这个区域面对独一无二的问题,传统的方法途径并不合适。有代表提出是否将对合格和不合格的国家分别提供不同种类的援助。一些代表要求在就办事处地点作出决定以前,界定该办事处的确切任务和职务。一些代表问及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以及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的办事处的地点。一些代表提到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强调在该区域建立联合国划一存在的重要性。其他一些代表问及如第1994/R.2/9号决定所请求的日内瓦办事处的作用,有一个代表团说办事处应以日内瓦为基地。

103. 如若干代表团所建议的,执行局决定秘书处应考虑到辩论期间所提出的评论意见,编制增订资料。将排定非正式协商,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I. 儿童基金会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活动的协调

104. 执行局面前有秘书处所编制的关于儿童基金会参与联合国与它共同合办的关于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方案的报告(E/ICEF/1995/7)。代理执行主任介绍了这个报告。他说执行局上届会议以来,过渡小组继续工作,法国政府在卫生组织以及共同合办方案其他五个伙伴的支助下,为第一届艾滋病问题首脑会议提供东道国设施,而秘书长已任命主管共同方案事务的新主任彼得·皮奥先生。他说最好能调适目前创立的国际结构以应付在国家一级的多种不同挑战。他祝贺法国政府巴黎首脑会议的成功举行,并且欢迎42个参与国的决议,特别是关于社区动员,包括染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人士、妇女团体各国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儿童基金会在新的联合国方案中将进行工作,确保它在决定优先次序时仔细地考虑巴黎首脑会议的声明。

105. 几个代表强调儿童基金会同其他机构协调彼此有关艾滋病的活动,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活动在内,有些代表还说儿童基金会必须充分支持共同合办的方案及其主任,自它的筹备进程开始。一个代表团说该方案的途径方法、伙伴种类使儿童基金会成为最适合将有关艾滋病的活动并入其他方案的机构。另一个代表团补充说这个文件没有就新方案如何同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联系起来以及到底儿童基金会在这些方面是否会有任何困难,提供足够的资料。

106. 一个代表团说该报告仅指出截至1994年12月中的筹备情况,没有讨论实质问题,上星期主管共同合办方案事务的主任提供了共同主持组织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提出的报告草案。该委员会报告审查了共同方案的原则和实质以及合办问题、管辖管理、集资以及1996-1997年预算大纲。因此,执行局希望听到关于儿童基金会参与编制该委员会报告草案的口头报告。预期执行局下届会议将获得提供一个更有实质内容的进度报告。

107. 一个代表团代表国家集团发言,表示支持联合国防治艾滋病方案,该方案进

行得很顺利。该方案应考虑诸如巴黎首脑会议等有关会议的结果。另一位代表说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共同主持者应尽快指认它们将向该方案提供的资源以及它们将执行该方案拟用的机制。一个代表团问何以秘书处的报告没有讨论筹款问题。

108. 一位代表请秘书处评论向经社理事会提出的报告草案并且建议这个报告会如何影响儿童基金会活动,以及儿童基金会应以何种途径来处理共同合办方案。从许多方面来说,该方案将验证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能否以新的协作方法有效回应人类所面临巨大挑战之一。而这个回应反过来对联合国工作的信用和效力将起新的推动作用。

109. 秘书处答复说儿童基金会承诺对共同合办方案采取合作、积极的途径,应当是毫无疑问的。秘书处乐于在执行局下届会议提供增订报告,但由于编制文件时间仓促,执行局成员也许宁可听取口头的最新补充资料。至于儿童基金会将得到那些新资源的问题以及基金会如何筹集这些新资源,由于它不预期介入研究工作,但在国家一级,必要的资源将通过国别方案筹集并取得承诺。关于与其他机构的协调工作,儿童基金会继续参加“技术支助组进程”。这个多机构进程讨论性和生育卫生、青年保健与发展、以学校为基地的各种倡议、应付艾滋病危机的家庭以及大众传播和动员。每一小组在区域间和多机构的基础上作业,试图便利资料的交换并且协调各种方法途径。儿童基金会同新主任正在审查在新的共同合办方案内的现有方案拟订,并且参与拟编共同主持组织委员会的报告。儿童基金会已借出两个全时的工作人员给过渡小组,并且将回应执行主任关于较长期地借调一些工作人员的请求。

110 关于提交经社理事会的报告草案,代理执行主任曾致函主管共同合办方案事务主任。他说特别注意到关于为该方案发展一些明确目的和目标的章节,儿童基金会过去曾强调这是改善机构间协作的必要先决条件。在全球一级将作出呼吁,以避免筹款活动中出现竞争。报告的有些部分需进一步澄清,特别是关于国家一级的支助。儿童基金会相信驻地协调专员制度应提供必要的协调,应当通过现有渠道,进

一步加强直接流向各国的资源流动，而非通过一个关于筹集全球资源，然后将之分配给各国的机制。

111. 一位代表宣布他的代表团将分发一个非正式决定草案，其中执行局将请儿童基金会在其方案和正常活动中，以及在共同合办方案的架构内，列入巴黎首脑会议所确定的七个优先倡议中那些属于其任务规定范围而且好处较多的方案和活动。各个代表团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该草案案文后，执行局将这个问题推迟到下一届会议讨论。

J. 1995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112. 执行局面前有执行主任的一项建议(E/ICEF/1995/3)。代理主席说主席团 1994年9月30日和10月4日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审查了有14个被提名者清单。主席团请执行主任编制一份短的被提名者清单，经过详细审查之后，主席团赞同执行主任的建议，即1995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授于土耳其的Ihsan Dogramaci教授。

113 在执行局决定赞同执行主任的建议(见第1995/2号决定)之后，土耳其代表说该国对其最为杰出的公民因获得此奖而受到确认感到荣幸。

K. 闭幕发言

114 代理执行主任说，本届会议最重要的成就是参照管理研究而为执行管理改革开始了一个稳固的程序，以及就紧急业务进行的广泛讨论，在这些领域进行工作时，应继续支持和加强130多个发展中国家的国别方案。他促请各代表团为即将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获得成功共同努力，特别是有关筹资和关于债务，贸易，军事花费，收入和就业的新倡议(关于发言全文，见E/ICEF/1995/CRP.11/Rev.1)。

115 主席总结了执行局在会议期间所作出的各项决定，并展望各代表团和秘书

处之间就执行管理审查和其它重要项目进行有效益的协商(关于发言全文,见E/ICEF/1995/CRP.12。)。

三、通过的决定

1995/1. 选举执行局驻1995-1996两年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教育委员会的代表

执行局

1. 决定选举下列成员和候补驻1995-1996两年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教育委员会:

- (a) 自非洲国家集团, Esi Sutherland Addy 夫人, 及候补 John Kusi-Achampong先生(加纳);
- (b) 自亚洲国家集团, Akhtar Hasan Khan博士, 及候补 Munir Ahmad先生(巴基斯坦);
- (c) 自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 Liviu Major先生阁下, 及候补 Sorin Ionesco先生(罗马尼亚);
- (d) 自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 Ingmar Gustafsson先生, 及候补 Lars-Olof Edstrom先生;

2. 同意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将在稍后时期就其提名者通知执行局。¹

1995年2月2日

第一届常会

¹ 执行局后来在2月6日决定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成员及候补的选举推迟到于3月20至23日举行的执行局1995年第二届常会。

1995/2. 1995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执行局

1. 决定将1995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授于土耳其的Ihsan Dogramaci教授；
2. 核可为此日的从一般资源划拨25 000美元。

1995年2月2日

第一届常会

1995/3. 儿童基金会总部房舍的会议设施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儿童基金会总部房舍的会议设施”的报告(E/ICEF/1995/AB/C.2)；
2. 决定在稍后日期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1995年2月3日

第一届常会

1995/4. 审查和执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
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儿
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未来所作建议的办法

执行局

决定为促使执行局较积极地参与联合委员会的工作：

- (a) 将两个联合委员会的议程草案提交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出席联合委员会的代表供其提出意见和核可；
- (b) 由儿童基金会秘书处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出席联合委员会的代表就议程、各种问题和希望取得的成果进行协商；
- (c) 由执行局主席向执行局提交有关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说明所提出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及其背景和各项建议的未来影响。

1995年2月2日
第一届常会

1995/5.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考虑到有关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的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附件第29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8日第1994/33号决议第7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8日第1994/293号决议，

注意到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各秘书处，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的秘书处(粮食计划署将按照第48/162号决定稍后设立秘书处)，于1994年11月1日就满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规定的方法进行讨论并同意就有关格式和内容达成的共同谅解着手进行，

决定执行局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如下：

- (a) 每一行政首长提交其执行局的年度报告的一个部分也将是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因此年度报告的这一部分将注有执行局文件的编号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文件的编号；
- (b) 该部分将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下列各节；

- (c) 关于为执行三年期业务活动政策审查各项规定所采措施;
- (c) 关于在业务活动部分高级别会议指定专题 (1995年指定为主要专题的是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其他专题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出可能予以审议) 的范围内所进行的活动和所采措施;
- (c) 报告的这两节内的一般格式将有统一结构, 将由执行局主席团加以讨论;
- (d) 执行局将在其年度会议作为不同议程项目审议这些节次;
- (e) 执行局关于这些节次的评论和建议将作为执行局年度会议报告的明确部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f) 1994年7月以来执行局各次会议的报告(内载1995年的三届常会和年度会议)将按照1994年同样程序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
- (g) 描述执行局有关建议的一节将列入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的年度报告(理事会第1994/33号决议第5(a)段);
- (h) 关于各基金和计划署工作的报告的简短分析性概览, 突出共同专题、趋势和问题, 也将列入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的年度报告(理事会第1994/33号决议第5(e)段);
- (i) 执行局秘书处可以就秘书长关于上述第5(g)和(h)所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的气度报告的两章, 提供宝贵的投入。

1995年2月2日
第一届常会

1995/6. 在执行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审查的架构内
1996-1997年期间的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

执行局

1 决定在儿童基金会就执行管理审查作出决定以前, 暂停止编制1996-1997两

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和全球资金预算;

2. 同意以1994-1995年期间的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和全球资金预算作为1996-1997年的基准预算,而且除了与在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设立新区域机构有关的部分以外,不增加核心员额的净数额或提高它们的职等,而新区域机构的概算将由执行局考虑到其在1995年第一届常会上所作评论,包括各代表团的评论,予以审议;

3. 进一步同意将这些基准预算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并会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一并提交执行局1995年度会议审议;

4. 决定视情况需要审议秘书处于1995年的所余期间和1996与1997年提出的预算订正。

1995年2月6日
第一届常会

1995/7. 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审查

执行局

1. 欢迎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审查确认儿童基金会的成就和优点并查明儿童基金会可通过更好的效率效能取得更佳表现的领域;

2. 表示赞赏进行研究的顾问们对儿童基金会的透澈平衡的审查;

3. 叹请秘书处:

(a) 在儿童基金会内建立一个管理改革的内部程序,包括指派一个工作队来处理报告和编制行动计划;

(b) 确保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充分积极参与工作队的工作;

(c) 考虑将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的经验视为对工作队的工作的投入;

4. 期望在拟定行动计划以处理报告所载问题方面与秘书处保持密切联系；
5. 叼请秘书处在执行局各次会议之间就执行改革方面进展向所有关心的各方提供定期非正式简报，并鼓励秘书处必要时寻求执行局的指导；
6. 决定设立有关各方闭会期间视需要举行会议的非正式协商以促进执行局有关报告的讨论和决策；
7. 要求秘书处作为第一步，向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提供下列资料：
 - (a) 对管理审查建议的初步响应，包括涉及有关事实方面的任何不同意见，供执行局审议；
 - (b) 在以下类别建议的行动优先提供咨询：
 - (i) 不久即可执行并无需执行局采取行动；
 - (ii) 执行需要进一步分析和协商；
 - (iii) 需经执行核可(尤其在结构财务和员额方面)；
 - (c) 概述执行工作方面广泛优先领域，及其审议和行动方面的估计每月时间表；
 - (d) 有关审查对儿童基金会职权和任务方面含义的初步咨询；
8. 鼓励秘书处在其对审查的后续行动上考虑到多捐助者评价的建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部门计划中和执行中的改革措施；
9. 要求秘书处向执行局提供下列事项供其审议：
 - (a) 为儿童基金会草拟的综合任务声明草案，以及有关紧急业务的任务声明草案；
 - (b) 为有关管理审查的任何进一步顾问研究草拟职权范围草案；
 - (c) 向执行局提交由该研究产生的任何额外筹资需求。

1995年2月6日

第一届常会

1995/8. 国别方案的审议与核定程序

执行局

1. 重申接受国政府有首要责任拟定其国方案,以及协调所有类别的外部援助,以便有效地将援助纳入其发展程序;
2. 强调它极为重视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所确定的外地一级的协调机制;
3. 强调国别方案应以对来自一般资源和补充资金收入的合乎实际的估计为基础;
4. 决定秘书处在与各接受国政府的协商之下,在其初步构思的早期阶段通知执行局有关其给予方案战略和优先的内容和份量,并包括简短说明每个部门之内的其它活动,指出儿童基金会的提案如何与这些配合,以供作为在接受国进一步讨论的基础。进行的方式是向执行局提交一份简短国别说明(约3-4页),其中包括具体述及所取得的成果及所得到的教训,供执行局评论;
5. 吁请儿童基金会国别代表在与接受国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协商之下,采取必要步骤以便在早期阶段与有关伙伴安排定期会议,就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交换意见以避免重复并加强相互支持;
6. 要求秘书处向执行局提交最后国别方案概要文件以供核可。这份文件不应超过15页,并系统化地说明战略,投入和产出。执行局根据无异议办法给予核可。如果任何执行局成员希望某一国别方案提交执行局以供讨论,它必需以书面方式在会议之前通知秘书处;
7. 要求秘书处向执行局提交有关中期审查成果概要和主要评论报告,其中具体说明,除其它之外,所取得的成果,所得到的教训及是否需要在国别说明中作任何调整,执行局将就这些报告作出评论而在必要时提供指导;

8. 决定这些安排应先在1996年生效并在1998年予以审查。

1995年2月6日

第一届常会